

核心提示

# 没喝副局长倒的酒 被群殴致肺部破裂

年后上班第一天，太康县男子李俊峰便住进了医院：他的肺烂了。

李俊峰告诉记者，他的肺是被打烂的，他在酒桌上把该县国土局一名陈姓副局长倒的酒泼掉了，遭到这名副局长及该国土局多名工作人员殴打，导致肺部破裂。

对这一说法，李俊峰所指的这名副局长予以否认，并称事发时他已离开酒宴。该国土局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称，李俊峰的伤是他自己摔的。

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李俊峰在医院接受治疗。

## 副局长称事发时已离开酒宴

1月31日上午，“食字号饺子私房菜馆”的一名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事情发生在房间内，工作人员都没看到现场情形，等赶到房间，只发现地面上有破碎的酒瓶和盘子。

接着，记者电话联系上于军伟。于军伟称，当天他喝多了，天黑酒醒后才得知李俊峰被国土局的人打了，因为事发前他和轩国政不在，楼上房间里除李俊峰外都是国土局的人，具体谁打的李俊峰，他也不知道。事后，于军伟和轩国政也通了电话，都希望这件事能通过公安机关秉公处理。

1月31日上午11时，太康县国土局副局长陈忠祥称，当天是初七，他想着在威海做房产生意的轩国政回来了，就陪他吃个饭。

酒席间，也不知道是谁给李俊峰倒了个酒，李俊峰没喝，泼了。然后，就吵了几句，李俊峰把盘子都摔了。陈忠祥一看很生气，于是就离开了，回家睡了一下午，都不知道发生啥事了。1月30日下午才听说李俊峰住院了，正准备去医院看望他呢。

对于李俊峰“陈局长先动手”的说法，陈忠祥予以否认，说自己“早就离开了”。

太康县国土局一名自称姓李的工作人员说，事发时，他也在现场，“当时，陈局长走了。李俊峰把酒倒掉之后，可能地上有点滑，他就栽倒了。我们几个人都去扶他，没有打他。”

## 房产商宴请“国土局”陪客者被打

1月31日上午9时40分，周口市太康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三楼，一名男子正在接受治疗。

该男子脸色发黑，右眼肿胀，不时发出呻吟声。他叫李俊峰，太康县板桥乡供电站职工，1月31是他入院治疗的第三天。

李俊峰称，正月初七中午，他从老家回到太康县城，和他同村一起长大、一直在西安工作的于军伟也来到了县城，李俊峰想请于军伟吃个饭，中午便给于军伟打了个电话。

但于军伟在电话中说，他在太康县城的“食字号饺子私房菜馆”已经订好房间，想让李俊峰过去一起吃。李俊峰也没推辞，直接带着儿子赶到这家饭店。

当天同桌就餐的有太康县国土局副局长陈忠祥、国土局监察队的中队长孙中华以及于军伟的朋友轩国政。于军伟说轩国政在外地做房产开发生意，回来特意请国土局的人吃饭，他和李俊峰正好作陪。

“当天中午在座的8人，总共喝了4瓶白酒。”李俊峰说，可他无论如何也没想到，就是这一次作陪，差点“陪”进了他的性命：酒宴快结束时他被打伤了，如果晚送到医院一小时，就有生命危险。

## 被打缘于没喝副局长倒的酒？

李俊峰介绍，当天宴席快结束时，于军伟和轩国政下楼了，陈忠祥又给李俊峰倒酒，第一杯李喝了，陈忠祥又让喝第二杯。一杯酒有三两多，李不愿意喝，将酒泼了。陈忠祥说李俊峰看不起他，朝李俊峰右眼就是一拳，接着又对着李俊峰的肚子踢了一脚，李俊峰疼得蹲到地上。

这时，国土局的另外几个人都扑过来打李俊峰。看他们人多，李俊峰没还手，一直求打人者，还骂自己没眼色、没给局长面子。他们打了一会儿后，李俊峰忍痛扶墙下楼结账，并打电话给自己的同事，让同事去接他。当天下午2时30分左右，李俊峰被同事送到家中。

## 医生认为伤情与打架有关 警方已介入

对于国土局副局长陈忠祥和李姓工作人员的说法，李俊峰表示气愤：“我就没喝多，带着孩子去就是为了少喝酒，我清楚地记得当天酒桌上总共喝了4斤白酒，说我喝多摔的纯粹是瞎编。”

李俊峰的主治医生李奇介绍，李俊峰的伤主要是面部、身上一些部位的软组织损伤和肺部破裂。“什么情况下会造成肺部破裂？”记者问，李奇

说：“他的肺部破裂肯定和打架有关。肺部破裂大部分都是遭遇外力。一般的摔倒很难会发生肺部破裂。遭打后，李俊峰的伤势暂时稳定。”

李俊峰是被同事贾某送到家的。到家后他一直说挨打了，让她报警，她以为李俊峰喝多了，便让他上床睡觉，后来发现他眼睛发直，赶忙把他送到医院抢救并报警。后经诊断，李俊峰肺部破裂，身上多处软组织受伤。当天夜里，医生为其做了手术。

“做完手术后，医生说要是晚送来一个小时，他可能就没命了。”李俊峰的妻子哭着说，他们和该国土局的这些人无冤无仇，因为不喝他们倒的酒，就把人打这么狠。而且挨打后，还是李俊峰去结的账，都住院三天了，这些打人者都没过来看望一下，他们也“太过分了”。

太康县建设路派出所副所长卢超说，他们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已为李俊峰等人做了笔录，并出具了法医鉴定委托书，等鉴定结果出来后再确定是刑事案件还是治安案件。

## 多说一句

李俊峰的肺破裂了，究竟是被国土局副局长及其手下殴打破裂的，还是他自己摔倒破裂的，双方各执一词。

这事儿需要真相大白，因为这已不仅仅是事关副局长及李俊峰双方的清白，也事关政府部门的形象及工作人员的作风。

副局长到底打没打人，需要一个明白的交代，公众也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就连副局长

本人，如果他真没有动手，也需要相关部门给他一个权威的结论。

真相之外，副局长有一些情况似乎还脱不了干系。上班第一天就去吃请，且请客者的身份又是向来多与国土资源部门有业务关系的房地产商人，还喝了不少的白酒，这种行为，相关部门是否也应该给他一个“结论”？

(据《东方今报》)

## 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迟迟未出台

# 屡现“天价”拖车费 不足两公里要价3万元

据中新网消息 河南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5142公里，位居全国前茅。但由于河南没有“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致使清障施救队漫天要价，车主往往成为冤大头，有时不足两公里的路程，拖车费要价就高达3万元。记者多次致电河南省发改委“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何时才能出台，回应称至今没有确切的时间。

春节期间，车主徐先生开车行至京珠高速信阳段时出现情况，当时向高速交警报案，随后清障施救队前去拖车，收费7800元，保险公司只支付了2700元。

该保险公司一位负责人称：“河南目前没有新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保险公司执行的标准仍是2009年河南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2175号)。给徐先生赔付施救费2700元，已经远远高出了(豫发改收费[2009]2175号)文件标准。如果河南有了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新标准，保险公司会严格按新标准执行。”

《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2175号)2010年1月20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也就是说，该收费标准截至2011年1月20日已经作废。

从2011年1月20日起，凡是在河南境内的高速公路上因事故等原因需要清障施救的车辆，施救队就会把被救援车辆先脱离现场，然后开出惊人的价格。2011年10月29日17时20分，连霍高速河南巩义段发生一起货车追尾事故，从事故现场拖车到停车场，不足两公里的距离，两辆事故的拖车施救费要价3万元(《淇河晨报》2011年11月3日7版对此事详细报道过)。后虽然协商解决，但清障施救漫天要价的局面并没有改善。

实际上，在河南境内像杨先生如此幸运的

车主寥寥无几，大多数车主的车辆被施救队拖到停车场，不给“天价施救费”是不会让离开的。对于大货车，在停车场多停一天损失约2000元，车主只好掏冤枉钱把车弄走维修。

河南省发改委办公室王姓人员告诉记者，河南“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迟迟没有出台的原因不清楚，估计会很快出台新的标准，但“尚不能确定具体的时间”。

记者在郑州采访时，车主均表示：“河南迟迟不出新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最终吃亏的还是我们车主。河南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全国第一位，为什么在配套的法律法规方面滞后呢？”

据悉，江西、湖北、浙江等省，目前均有现行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浙江省还规定，“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开展清障施救前，应向被施救车辆当事人明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

“十二五”期间 我省将加大公共卫生投入

## 到2015年 河南人均预期寿命74岁

据河南商报消息 未来几年，河南人均预期寿命能活到多少岁？省政府日前印发的《河南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给出了答案：到2015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或接近74岁。

这意味着“十二五”期间，全省将加大公共卫生投入，老百姓看病就医等问题将有更好的保障。

根据《规划》，我省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城乡居民拥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地区、不同收入人群之间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最主要的健康指标，就是到2015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或接近74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6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5/10万以下。

为确保目标实现，我省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到2015年，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十一五”末的15元，提高到不低于40元。

## 钱忘在银行被人拿走 失主报警警方不立案

民警称这属不当得利

据河南商报消息 “心里像压着块石头。”这个年，老唐过得很不开心，郁闷归结于年前的那次银行取款。1月20日，老唐取款时有1万元忘在银行柜台，银行监控显示，钱被一个老太太拿走了。

让他纠结的是，民警称这属不当得利，不予立案。而老唐认为，钱是偷走的，警方理应立案。

### 取款时1万元忘在银行柜台

1月20日下午1时30分左右，老唐来到郑州市航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一家银行，取了2万多元现金，放进柜台上的漏斗。

“厚厚一沓钱，我拿着就放进口袋。”老唐说，当时银行人很少，身后没有其他顾客排队，他拿了钱转身离开。

当时，连老唐自己也没发现，还有1万元钱忘在了柜台漏斗中。直到当天下午5点多，老唐才意识到钱数不对。

### 老太太拿走了留在漏斗里的钱

老唐意识到钱少了1万元时，已经是1月20日下午5时许，他仔细回忆后，确定钱是忘在银行了，可那时银行已经下班。

第二天一大早，老唐便来到了头一天取钱的那家银行。说明情况后，工作人员积极帮助老唐寻找丢失的钱。按照正规程序，工作人员帮老唐调出了1月20日下午的监控录像。

据该银行负责人说，监控录像显示，一个老太太从柜台的漏斗里把老唐的钱拿走了。有意思的是，老人并没有离开，而是在其他窗口办理了业务。

### 属不当得利，可以不立案

通过监控录像看清楚老太太的面容，老唐随即报案。但临近春节，老人的相关信息尚无法查询。

过年期间，老唐心里总像压着一块石头，放不下。过完年，老唐再次来到银行。“1月30日，我们帮唐先生找到了老太太的户籍信息，按照住址等信息应该可以找到老人。”该银行负责人告诉记者。

1月31日下午，郑州市嵩山路派出所四中队值班民警称，老太太拿走老唐的钱属于不当得利，构不成刑事案件，因此无法立案，建议老唐走法律渠道。

对此，老唐感觉很纠结，他认为，钱在柜台放着，是被老太太偷走的，警方理应立案。他也希望老太太能主动把钱归还他。